

中共东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东直通〔2022〕2号

关于转发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

市直单位党组织、中央和省驻莞有关单位党组织：

近日，市委组织部转发了省委组织部新修订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新的指导标准对机关党支部建设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功能和基本保障分别进行了明确，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党支部参照执行。现将相关指导标准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支部评星定级工作相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

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机关党支部建设质量的高低决定着机关党建工作的成效，必须要把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细抓落实，切实加强领导，加强统筹谋划，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要压实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把抓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列入市直机关直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深入学习掌握指导标准要领。修订后的指导标准更加符合当前党建工作的新要求、新表述、新规范，对于推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更高质量开展，更好地服务当前党建引领服务中心大局提出了更细致、更高的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新修订的指导标准，要注重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结合起来，作为“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支部班子研讨学、党务干部分类学、全体党员覆盖学等，尽快掌握新标准的要点、重点，推动提升党支部建设的规范化水平。

三、指导提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各直管党组织要结合支部评星定级工作加强具体指导，对照指导标准开展查缺补漏，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摸清先进党支部、中间党支部、后进党支部底数，全面掌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特别是对于不符合指导标准的，要立行立改，按照新的标准整改落实到位，自查情况于9月20日前报送。市直机关工委将不定期开展检查督导工作，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职能责任严肃问责。

各直管党组织在执行指导标准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市直机关工委。

- 附件： 1. 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2.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自查情况登记表

中共东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1

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机关党支部是党在机关的基础组织，要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开展工作，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1.单独成立党支部。一般以单位或内设机构为单位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成立党支部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或单位基层党（工）委（党组）召开党（工）委（党组）会研究决定并由基层党（工）委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2.建立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当按照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3.按需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为执行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作推进、突发事件处理等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组织严密	4.及时调整变更。每年对党支部设置和运作情况至少进行1次自查，根据本支部党员人数变化和机构改革、撤并等情况，及时向上级党委提出调整变更建议，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及名称变更，必须报上级党委批准，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也可直接作出成立、调整或撤销党支部的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5.科学设立党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6.理顺隶属关系。严格按照设置科学合理、运行规范有序的要求，动态精准掌握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党支部设置情况，明确隶属关系，做好组织关系调整交接工作。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7.明确成员构成。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做到书记和委员分工明确，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确保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8.具备任职条件。党支部委员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清正廉洁，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热心为党支部工作，热忱为党员服务，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在纪律处分期内的，一般不作为新提名人选。
		9.规范产生方式。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支部的负责人。
		10.按期换届选举。机关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党支部书记	11.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内设机构）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清正廉洁，年龄能任满一届。
		12.认真履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督促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让党员群众对党支部的满意度不断上升。
		13.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14.高质量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16字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做好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做好预备党员接收、考察和转正等工作，防止出现违规违纪情形。突出从重点科研项目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等高层次人才，以及机关内设机构负责人、优秀业务骨干和青年知识分子中确定培养对象，做好政治吸纳工作。
		15.加强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入脑。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党支部委员（书记）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确保普通党员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向他们传达情况，听取意见。
		16.加强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应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
		17.加强监督管理。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对不合格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置。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
		18.发挥带头作用。组织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机关单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自觉参加党员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带动机关工作人员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
		19.关心关爱党员。从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扶党员，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各方面情况动态，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对突发特殊困难的党员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纪念日等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爱，传递党的温暖。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民主集中制	20.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党支部负责人要自觉接受党员监督。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落实书记末位表态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请示报告制度	21.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三会一课”制度	22.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3.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24.定期召开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5.定期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主题党日制度	26.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规范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组织生活会制度	27.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8.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谈心谈话制度	29.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党务公开制度	30.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应当公开以下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功能	突出政治功能	31.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到实处。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开展对党忠诚教育，打造绝对忠诚的政治机关。 32.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把“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要求一贯到底、落实到位，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改，将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与破解难题、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思想理论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33.发挥机关党建引领保障作用。聚焦重大任务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找准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切入点，推动党支部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为本部门完成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推动“双区”建设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等中心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34.参与基层治理。坚持以机关带系统，加强与基层单位党支部联学共建，整体创优。推行机关单位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联建共建，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参与基层治理、有效服务群众，在共建共治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中主动作为。注意总结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经验教训，建立健全应对急难险重考验时机关党支部的动员机制和作用发挥机制。
	服务群众	35.密切联系群众。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落实省委有关加强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要求，完善联系服务制度，贯通联系服务体系，落实联系服务保障。加强各级党代表联络服务群众工作。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36.加强阵地建设。按照“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原则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室）。每个机关应当设置党员活动室。单位规模较小、党员人数较少、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员活动室条件的相邻党支部，可按照共建共享共用原则，综合设置党员活动室。
	人员保障	37.提升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要按机关工作人员总数1%至2%的比例要求，配足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保证专人专用。坚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注重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有计划地安排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定期安排机关党务人员特别是党组织负责人轮训，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任职培训。把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保障	经费保障	38.规范经费使用管理。党支部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工作台账	39.健全基础工作台账。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记录党支部和党员基本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换届选举等基础工作台账，注意收集整理发展党员过程资料，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准确清晰，不得弄虚作假。指定专门记录人员，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除《党支部工作手册》外，不以其他留痕记录作为党支部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备注		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党支部参照本标准执行。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自查情况登记表

直管党组织名称：

党支部总数								成立临时 党支部数
	①党员人 数超过50 人的支部	②覆盖内设 机构超过5个 的联合支部	③到期换 届应换未 换的支部	④委员空 缺半年以 上的支部	⑤3年以上 无发展党员 的支部	⑥存在党员组 织关系应转未 转的支部	⑦未按要求落 实组织生活制 度的支部	⑧未配备专 职党务工作 人员的支部

注：此表请于9月20日前OA报“直工委组织科邮箱”，如有⑤、⑥、⑦三类情况的需另附书面情况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